

##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长市监南行处字〔2021〕49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长春市南关区恒大御峰吉的堡幼儿园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52220102MJY625749L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潘浩		
违法行为类型		超出国家定价, 自立项目收费	
行政处罚内容		1、罚款人民币 18167.00 元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	

#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市监南行处字〔2021〕49号

当事人：长春市南关区恒大御峰吉的堡幼儿园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20102MJY625749L

住所：南关区前进大街与锦湖大路交汇恒大御峰小区3号楼1层

法定代表人：潘浩

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

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

联系地址：XXXXXXXXXXXXXXXXXX

2021年4月6日，我局接到举报，称位于南关区前进大街与锦湖大路交汇恒大御峰小区3号楼1层的长春市南关区恒大御峰吉的堡幼儿园（以下简称“当事人”）在经营过程中不执行政府定价，自立收费项目的违法行为。我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开展调查，经查，发现该幼儿园涉嫌超出国家定价，自立项目收取咨询费。为查清案件事实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局领导批准后于2021年4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：当事人长春市南关区恒大御峰吉的堡幼儿园

2020年12月被评为市级示范民办普惠性幼儿园，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市级示范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。成为市级示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，因最高仅可按照1260元/生/月的标准收取保教费，当事人便以特色课程为由额外收取咨询费（xx元/生/天，按实际上课日期收取）。截至案发时止，当事人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超过法定收费标准额外共收取咨询费xxx元（其中1月收取咨询费xxx元；2月收取咨询费xxx元；3月收取咨询费xxx元）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、《现场笔录》原件1份（共3页）：证明当事人自立收费项目额外收取咨询费的事实；

2、对举报人所做的《询问笔录》原件1份（共4页）、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共1页）、交款收据复印件3份（共3页）：证明举报的事实；

3、对当事人xxx所做的《询问笔录》原件3份（共10页）：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，自立收费项目的事实；

4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复印件1份（共1页）、长春市南关区恒大御峰吉的堡幼儿园作息时间表复印件1份（共1页）：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以及民办全日制幼儿园的事实；

5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法定代表（主要负责人）人身份证明》原件1份（共1页）、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1份（共1页），被委托人侯媛媛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共1页）：证明委托与被委托的

事实；

6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原件1份（共1页）、2021年1月至3月收费明细原件1份（共6页）：证明当事人自立收费项目额外收取咨询费的事实；

7、当事人提供的《咨询费收据》复印件1份（共9页）：证明当事人收取xxx元咨询费的事实；

8、当事人提供的《退费明细》原件1份（共6页）：证明当事人已将多收取的咨询费退还的事实；

9、《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吉省价综[2012]241号）复印件1份（共10页）、《长春市城区各级各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备案最高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长教联[2020]19号）复印件1份（共3页）、《关于认定长春市南关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通知》（南府教联发[2020]4号）复印件1份（共4页）：证明当事人应当执行的保教费收费标准以及法定可收费项目的事实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，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2021年7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长市监南罚听告字〔2021〕49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自立收费项目，以特色课程为由向消费

者额外收取咨询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：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”之规定，已构成了超过国家定价，自立收费项目的违法行为。

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本案中，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在调查期间主动将多收取的咨询费退还给消费者，符合从轻处罚的情节。按照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十一节315项中较轻情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0.2倍以下罚款”之规定进行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”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五款：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：”（五）项“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；”之规定进行处罚，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其处罚如下：

1、罚款人民币18167.00元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15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（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2303号，账户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，账号：xxxxxxx，代码：30103）缴清罚没款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。

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条：“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”的规定，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印章)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